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2执2634号

申请执行人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负责人

被执行人曾梅姣，

申请执行人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曾梅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0）辽0202民初511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曾梅姣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徐州街59号1单元6跃7层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李力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书记员 崔萌萌

